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8

23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9

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和确定第八次充资期间所需资金的准备工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21条，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所需资金数额，为财务机制提供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并审查其功效，以及如何加强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些问题一向由缔约方大会在关于第21条（财务机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 根据第21条第3款，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并根据审查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依照缔约方大会第XIII/21号决定通过的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范围，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CBD/SBI/2/8](#)），并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评估结果摘要（[CBD/SBI/2/INF/25](#)）。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对于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开展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评估结果摘要的意见和其他信息。¹ 本文件第一节讨论该事项。
3. 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对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所需的资金数额的全面评估，并制定第八次充资期间为期四年的以成果为导向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需要审议编制该评估的任务范围。本文件第二节讨论这一事项。
4. 关于2020年后执行第21条，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CBD/SBI/2/8](#)）发布的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已经提供了有关资金需求和来源、混合财政、绿色债券、新基金、双边和多边融资、新的发展伙伴和慈善事业的信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建议[SBI-2/8](#)中建议鼓励执行秘书在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时，与全环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促进全环基金与其他融资机制之间更大协同作用的必要性。本文件第三节根据建议2/8，介绍了审查更好利用各种资金来源的潜在路径的文件。可以在制定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供资组成部分的范围内进一步审议该节。

* CBD/COP/14/1.

¹ 第[SBI-2/7](#)号建议（审查财务机制（第21条）的执行情况）。

5. 第四节提供了一些建议设想。

一. 财务机制功效第五次审查

A. 缔约方的来件

6. 执行秘书响应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邀请，向《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发出了第2018-066号通知，要求对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开展的全环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以及评估结果摘要提供意见和信息。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收到了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材料，并公布在公约网站：<https://www.cbd.int/financial/review.shtml>上。

7. 根据一份来件，一组缔约方认为，由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进行并于2017年12月完成的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由于所载评价证据的广度和相关性，是财务机制功效第五次审查的良好基础。的确，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是以过去三年进行的29项评价和研究的结果为基础的。评价采用了各种定性和定量办法，包括地理空间分析和对全环基金所有地区的43个国家的实地考察。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还借鉴了1,184个已完成的全环基金项目的终端评价审查，涵盖了从试验阶段到2017年6月底已核准的全部4,433个全环基金项目组合。

8. 该来件指出，除对全环基金与土著人民参与、透明资源分配系统（STAR）、小额赠款方案、方案办法、多重点项目的多重惠益，以及项目绩效和进展影响等的主题评价之外，丰富的信息还包括若干针对生物多样性的评价，例如全环基金对保护区和保护区系统支持的影响评价、对全环基金供资的获取和惠益分享（ABS）和《名古屋议定书》项目的评价、对全环基金通过全环基金全球野生动物方案支持解决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评估研究以及全环基金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支持的评价。

9. 该组缔约方强调了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的以下方面：

(a) 全环基金的重点领域战略和方案编制方向响应了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紧密反映了这种指导，全环基金的活动明确地旨在促进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b) 全环基金与其他环境金融机制的区别在于它能够通过多个机构开展工作，解决140多个受援国的国家优先环境问题；

(c) 全环基金在交付总体良好的项目绩效方面有着优良的记录，但成果的可持续性可能仍然是最大的挑战；

(d) 全环基金的干预措施有助于减少环境压力；

(e) 全环基金已有实现第五次充资目标的大多数指标并超过第六次充资的大部分目标的记录；

(f) 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发生，主要是由于多重发展压力造成的生境丧失。自试点阶段以来，全环基金的战略越来越多地针对保护区以外的这些发展压力；

(g) 全环基金发挥了催化作用，主要通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法支持转型变革；

(h) 侧重一体化、方案办法和多重点地区项目，关系到解决环境退化驱动因素；然而，复杂的方案设计影响了成果、效率和管理；

(i) 综合办法同环境问题及其服务的国家/城市相关，旨在实现长期可持续性；

(j) 全环基金的支持是通过帮助减少保护区生境丧失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这已由全环基金支持的保护区森林覆盖面积的丧失少于全环基金未支持的保护区所表明。全环基金支持的保护区也普遍显示物种种群和场地一级生物多样性压力减少的积极趋势；

(k) 全环基金的支持已帮助建立能力，解决影响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养护的关键因素，主要是在保护区管理效率、参与性规划和实现当地人口的经济和社会惠益以及可持续筹资等领域。但是，保护区筹资的可持续性仍然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

(l) 全环基金的支持通过投资保护区系统，包括增加社区参与的法律框架，促进各国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大规模变革。通过保护区一级的干预措施，全环基金的支持也有助于促进减少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治理和管理办法的逐步变化；

(m) 全环基金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具有共同的重要特征，另一方面，在它特别注重三个关键要素组合：长期参与、财务可持续性以及创建跨多种办法、利益攸关方和规模连接的情况下，它的支持容许适应性和广泛采用的更大可能性；

(n) 全球野生生物方案（GWP）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下的生物多样性战略优先事项相关，并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核心目标，包括爱知指标，以及《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目标；

(o) 全球野生生物方案显示地理和物种覆盖面仍然存在差距；主要侧重单一国家项目；

(p) 全球野生生物方案拥有适当的全面变革理论以应对野生生物非法贸易；全球野生生物方案大多数资金着重于从源头上解决野生生物非法贸易；

(q) 由于当前的供资机制，全球野生生物方案儿童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完全实现方案框架文件（PFD），存在着结构性限制；

(r) 全球野生生物方案项目没有明确和直接地处理政治意愿和腐败问题；

(s) 全环基金通过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支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与私营部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试点以及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保护和公平权利、福利、资源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相联系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10. 关于供资和治理问题，这组缔约方强调了以下方面：

(a) 伙伴关系的发展加强了全环基金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能力；

(b) 全环基金的供资受到汇率波动、捐助者资金分散以及扩大非赠款文书的障碍等制约；

(c) 业务限制和对全环基金缺乏认识，导致限制或未充分实现私营部门成功参与的可能性；

(d) 总体而言，全环基金的伙伴关系管理良好；在与代表性、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关的事项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11. 该组缔约方认识到，第七次充资的政策建议已经解决了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中表达的关切，特别是：

(a) 更新透明资源分配系统（STAR）的分配方法，包括解决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全环基金受援国的特殊需求措施；

(b) 优化在不同国家使用全环基金资源，以动员更多投资于实现全球环境效益措施，包括通过影响方案；

(c) 加强全环基金伙伴关系；

(d) 审查全环基金的治理，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和功效；

(e) 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f) 依据已核准的性别执行战略，进一步开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发展能力的实用办法的工作；

(g) 在审查和更新全环基金最低受托标准时，审议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有关的问题；加强全环基金的成果架构、运作效率和知识管理；

(h) 制定负责任投资战略的备选方案。

12. 第二份来件提出了以下几点：

(a) 只应使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其他区分并非联合国商定用语；

(b) 小额赠款方案应有更多的资源，并遵循第六次充资中适用的规则，而不引入新的限制（即，各国最多可使用其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额的10%，升级后的国家则不超过200万美元）；

(c) 关于使用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计算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分配额，国内总产值的增加并不一定意味着对透明资源分配系统的资源需求减少，因为国内总产值的性质不能完全反映较高收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

(d) 影响方案必须制定更为明确的技术定义，以及便于监测和报告、更多数据获取、决策和监测社会经济效益的方法指南；

(e) 全环基金秘书处对个别项目和方案的审查中不应规定调动的共同供资或投资的最低数额或特定类型或来源。由于共同供资是可选的，因此不应该有固定数字，该数字应取决于该国的历史平均数和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

(f) 全环基金必须考虑重新开放国家机构的认证程序，以便在每个国家充当全环基金的机构；

(g) 国家支助方案在建设能力方面十分有用，特别是在形成新的组合过程中和在监测方案和项目以及制定区域方案方面；

(h) 全环基金秘书处与各公约秘书处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十分重要，以便能够及时收到所提供的支持，并同缔约方大会和其他决策机构制定的时间表相一致。

13. 第三份来件报告了全环基金2001至2018年期间的供资情况，表示该国已被排除于旨在协助各国履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所有区域项目之外，且对该国的

一些国家项目的供资已经停止。该来件称，该国将提出此事项寻求解决办法，以求作为符合条件的国家获得资金并履行其义务。

B. 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

14. 执行秘书在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CBD/SBI/2/8）中，提供了全环基金为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功效而采取的行动的核对清单和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相关评估的结果，特别是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CBD/SBI/2/INF/25号资料文件提供了评估结果的详细摘要。虽然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为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谈判提供信息，但其许多结论和建议也可用于为《公约》第21条下的进一步审议提供信息。

15. 战略定位。根据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全环基金从其与多边环境协定共享的历史和基础关系中得出核心关联，为各国履行协定义务提供支持。尽管已经出现了承诺金额远远超过全环基金的其他机构——例如气候投资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但是全环基金仍然广泛涵盖环境问题、拥有大量受援国以及丰富多样的伙伴。下表复制了第六份总体业绩研究报告的表2.2，它估算了全环基金供资在主要发展金融机构中的份额/影响。它表明，为促进全环基金在全球环境融资架构中占据的独特空间，《公约》同各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接触。

表. 全环基金在发展金融机构中的影响

发展金融机构	全环基金供资在机构支出/预算中的份额估算（百分比）
非洲开发银行	1.0
亚洲开发银行	0.1
美洲开发银行	0.5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0.2
世界银行集团	0.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0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0.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5.0

来源：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全环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环境金融格局变化中的全环基金，第17页，表2.2（2018年6月）。

16. 促进转型变革。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表明，为推动任何重点领域的转型变革，全环基金需要在受援国通过采用系统方法和解决环境退化的驱动因素，以及促进政策和监管改革和建立机构能力，进一步努力设计转型。还需要与金融机构合作，降低投资风险，制定结构性融资交易，并展示如何参与市场。生物多样性的转型变革不可能通过一个基金实现。缔约方大会可以提供聚合点，使金融机构与全环基金一道，利用系统办法和促进大规模项目融资，实现转型变革。

17. 增加共同供资。根据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金融机构——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南非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的共同供资数额高于其他组织执行的项目。与其他组织相比，平均而言，全环基金赠款承诺的每一美元共同供

资，金融机构执行的项目额外产生4.70美元。由于与金融机构的参与程度不同，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产生了更高的共同供资比率，而生物多样性项目则比率较低。

18. 其他金融机构的参与。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称，气候融资空间中有几个私营部门参与者，但全环基金覆盖的其他重点领域很少有，尽管全环基金支持的所有公约在其决定中都阐明了私营部门的关键作用。报告建议调整全环基金战略以改善私营部门的参与；例如，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全环基金的长期监管和政策干预可有助于催化私营部门的投资。使命比发展更广的金融机构可以在将私营部门转变为潜在的大量融资源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9. 克服分散化。根据第六次总体业绩研究，在所有国家中公平分配全环基金资源导致第六次充资为每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共平均分配1640万美元。在第六次充资金期间，142个国家中仅有29个国家获得了1000万美元以上的生物多样性拨款。全环基金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供资规模相对较小，使之对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等发展金融机构缺乏吸引力，而这些机构带来了与全环基金项目相关的大部分共同供资和混合供资。因此为了帮助克服分散化，缔约方大会加强审议金融机构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至关重要。

20. 改进数据、监测和知识系统。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建议，必须进一步加强全环基金的项目管理信息、成果和知识系统，使全环基金能够展示其成果并服务于伙伴关系的学习需求。监测系统应反映良好的绩效指标量化数据，侧重影响，知识管理系统应提供良好的信息储存库供所有相关方面利用并增加访问量。这些数据和知识可以很方便地输入生物多样性基金供资信息的广大枢纽，可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加以系统化。

21. 下文第四节提议了从这项分析产生的建议。

二. 第三次确定所需资金

22. 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缔约方大会决定在预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充资的情况下，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所需资金数额进行评估，履行其在全球环境基金下一个充资周期中的《公约》承诺，并在财务机制每次充资时，将审查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第III/8号决定，第5段）。

23. 有关确定所需资金的规定首先是在第X/26号决定中实施的，其中包括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完成了第二次确定所需资金，以及时启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谈判（第XIII/21号决定，第14-16段）。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谈判须在2022年初完成；如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第XII/31号决定）所述，相应的确定所需资金工作需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启动，并由第十五届会议完成，以及时进行第八次充资谈判。

24. 专家组在其关于全面评估第七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的报告（UNEP/CBD/COP/13/12/Add.2）中，制定了能被以后的评估复制的简单评估方法。根据这个方法，受援国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依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财务机制指导方针拟订的基于项目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到其过去和现有的资金总体情况，包括共

同供资。秘书处通过《公约》网站提交了所需资金文件。各国提出的资金需求汇总在一起，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三种情况：

- (a) 汇总提交的资金需求；
- (b) 尚未提交资金需求的受援国在前一个充资周期提交的资金需求及拨款；
- (c) 前一个充资周期的拨款总额，经以下一个充资周期与前一个充资周期资金需求文件显示的变动百分比进行调整。

25. 提议采用类似方法，确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资金需求。

26. 根据《公约》第21条第2款，预计缔约方大会还将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2023-2026年）制定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为确保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与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其拟订应成为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一部分。

三. 2020年后对第21条第4款的考虑

27. 根据《公约》第21条第4款，缔约方应考虑加强现有金融机构，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供财政资源。为落实这一条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要求研究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所提供资源之外的财政资源的提供情况，以及如何调集和引导这些资源支持《公约》的各目标（第1/2号决定（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在随后会议上承诺进一步探讨加强现有金融机构的方法和手段，包括在关于专题和跨领域问题的许多决定中向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提出的要求。在第IX/11号决定所载用于支持实现《公约》2008-2015年期间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缔约方大会了纳入一项加强现有金融机构并促进复制和扩大成功的财务机制和工具的目标。在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CBD/SBI/2/8）中，提供了有关资金需求以及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最新发展情况的信息。

28. 在第2/8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鼓励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同时考虑到促进加强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供资机制协同增效作用的需要。本节确定了这种预期协作需要注意的若干领域，特别是在单个金融机构的综合成果大于这些机构成果的简单总和的情况下。

29. 缺乏整体供资目标。尽管十分重视过去25年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之外的其他财政资源，但从未根据《公约》制定任何供资目标，即类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2020年每年共同筹集1000亿美元的目标，这可能得到所有金融机构的支持。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已有一些相关的资金需求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1年估计，10个关键部门的投资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2%是启动转向绿色经济所必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工作组任务小组收集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同层面的估计费用，计算了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每年至少20万亿美元的支出需求，3000亿至4000亿美元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当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0.5%。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新基金“The Lion’s Share”中寻求捐助0.5%的媒体支出，支持世界各地的动物和栖息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主题是“为人类和地球投资生物多样性”，可以提供独特的机会，解决根据《公约》制定供资目标的构想。

30. 缺乏指导、监测和审查结构。财务机制一直是缔约方大会议程的常设项目，但没有任何程序协助缔约方大会开展这项任务。过去的进程侧重于开展具体任务，例如为评估资

金需求建立专家小组或为独立评估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而通过任务范围。但是，尚未制定任何程序，使缔约方能在供资实体（多边、双边、区域和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下，全面指导、监测和审查《公约》的相关工作。作为《坎昆协议》的一部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常设融资委员会，以协助其处理有关《公约》财务机制的规定，提高气候变化融资交付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理顺财务机制，调集财政资源，并衡量、报告和核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常设融资委员会的活动包括：组织一个交流论坛，在处理气候变化融资的机构和实体之间不断交流信息，以促进联系和一致性；与附属履行机构和《公约》专题机构保持联系；提供指导方针草案，以期提高此类指导方针的一致性和实用性；就如何提高一致性、有效性和效率提出建议；为拟订和进行财务机制规定的定期审查提供专家意见，包括通过独立审查和评估；编写两年期评估，气候资金流动概述等。

31. 缺乏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到2020年每年共同筹集1000亿美元的目标，多边开发银行在巴黎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发表了一项承诺采取行动和大规模实施气候变化行动的联合声明。最近的一份报告显示，这些开发银行都已提前落实了认捐款项。过去二十年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许多决定都包含对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的呼吁，但这些实体的参与程度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未知的。

32. 缺乏供资能力和准备。许多国家，特别是长期供资不足的国家，往往获取和利用各种金融机构准备状况和能力似乎较低，如绿色气候基金。总的来说，生物多样性供资方面的认识水平和利用各种新兴供资机会的能力总体上仍然很低，生物多样性利益攸关方似乎没有准备好为项目供资提供赠款以外的资金。

四. 建议

33.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²

1. 通过本决定草案所附的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2. 邀请有关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财务机制下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进行第八次充资的情况下，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供资和投资需要；

3. 请执行秘书汇编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基于并进一步完善第二次确定供资需求所使用的方法和三种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预计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情况下，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所需资金提供信息；

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2023-2026年）制定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与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² CBD/COP/14/8。

5. 认为全球环境基金的独立评价办公室于2017年12月完成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执行情况研究，是对财务机制有效性以及缔约方相关呈件第五次审查的良好基础，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 (a) 继续改进第六次充资统筹方法试点、第七次充资影响方案、其他方案办法及多重点领域项目的设计、管理和执行情况，以解决环境退化的驱动因素；
- (b)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有关财务机制运作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
- (c)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的可持续资金提供；
- (d)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
- (e) 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以下信息：
 - (一) 在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方面的进展情况；
 - (二) 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

6. 请执行秘书在编制财务机制第六次审查任务范围时考虑到过去来自财务机制有效性审查的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审议；

7. 决定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以下方面：

- (a) 缔约方大会下常设融资委员会协助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21条第4款加强供资系统；
- (b) 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总体目标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论坛所评估的资金需求的规模；
- (c) 加强更大范围的金融机构参与支持《公约》的途径；
- (d) 改善缔约方获取和利用财政资源支持《公约》的准备状况和能力的途径。

附件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 《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间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所需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应作全面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着重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用于为履行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商定全部增量成本的所需资金总额。

方法

3.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b)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方针, 其中要求提供未来的财政资源;
- (c)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商定的确定项目供资资格的规则和指导方针;
- (d) 迄今获得的经验, 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局限和成功, 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的业绩;
- (e)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
- (f)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包括阶段划分;
- (g)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的所需投资;
- (h) 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的国家报告和资料中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信息;
- (i) 与其他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 (j) 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的协同作用。

执行程序

4. 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其主席团的授权和支持下, 执行秘书应按照上述目标和方法, 编制一份全面评估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要和可提供的资金的汇编报告。

5. 在编写汇编报告时, 执行秘书应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和提供一个在线系统, 借鉴以前资金需求评估中积累的经验, 以方便有关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就评估其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的供资需求提交文件。

6. 邀请相关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两个月提交其评估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供资需求的文件, 同时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根据《公约》第 6 条编写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需要, 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
- (b)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 以确定履行《公约》义务的资金需求;
- (c) 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方针所涉经费估计数;
- (d) 迄今每个充资期间财务机制提供资金的经验;
- (e) 由于国家实施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而产生的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的额外资金需求;
- (f) 关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的任何补充资料。

7. 执行秘书应尽可能利用《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磋商。

8. 在常设融资委员会的指导下，执行秘书应审查收到的呈件，确保任务范围中所规定数据和方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9.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六周将汇编报告分发所有缔约方。
 10.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应审议该汇编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将通过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评估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决定，并据此将结果传达全球环境基金。
-